

正确认识救恩

事奉成全研讨会第一阶段：建立信仰和真理的稳固根基

第五题：正确认识救恩

一、甚么是恩典(Grace)、救恩(Salvation)、救赎(Redemption)

1. **恩典**：又称「恩惠」，指神所赏赐给人的好处，基本上不需要人出代价(参罗四 4)，也不需要人有好的行为(参罗十一 6；提后一 9)，乃是白白的赐给人的(参罗三 24)。

2. **救恩**：是神所赐给人的「恩典」中最重要的一项，并且是一切「恩典」的基础和根源；换句话说，恩典开始于救恩，而且恩上加恩(参约一 16)，臻于全备(参雅一 17)。所谓「救恩」，是指神拯救我们，使我们得以脱离犯罪堕落、远离神的可怜光景，将我们从罪恶和撒但的辖制中拯救出来，免去永远灭亡的可怕结局。

3. **救赎**：是神所预备的救法，是人得蒙救恩的必要条件。神差遣祂爱子道成肉身，经历人世间一切苦难，最后被钉在十字架上，流血舍命，使无罪的耶稣替人付出罪的代价，好叫有罪的人单凭信心，领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赎，就白白称义(参罗三 24)，过犯得以蒙神赦免(参弗一 7)，并且与神和好(参西一 20~22)。

二、世人为何需要救恩？

1. 神造世人的目的是为着彰显祂的荣耀

(1) **人是神造物的中心**：「铺张诸天、建立地基、造人里面之灵的耶和華」(亚十二 1)。这里将天、地和人的灵三者并列，暗示神造诸天和其上的万象是为着地，造地和其上的万物是为着人，造人是为着神自己。圣经说：「人算甚么，你竟顾念他；世人算甚么，你竟眷顾他...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，使万物...都服在他的脚下」(诗八 4~8)。人是神一切造物的中心，是为着满足神的心意而创造的。

(2) **神造人为要叫人做祂的代表**：神是行事有计划、有目的的神，神造人必定有祂的计划和目的，这可以从神造人时所说的话看出：「神说，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，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，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，空中的鸟，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」(创一 26)。这里说出神造人的目的至少有三：(一)要人彰显神的形像；(二)要人代表神管理万物；(三)要人对付神的仇敌——爬物——象征魔鬼(参路十 18~19；启十二 9)。

(3) **神为着使人能达成上述的使命，就为人造了人的灵**：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将生命之气吹在他鼻孔里，他就成了活的魂」(创二 7 原文)。这节圣经说出人有灵、魂、体三部分(参帖前五 23)：

(一)人的身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成的，将来在人死后，身体将会腐烂，归于尘土(参创三 19)。

人外面的身体，包括四肢五官，是为着接触物质的世界。人有了身体，才能具体的感觉到真实物质的存在。

(二)人的魂是在生命之气进入人身体时产生的，它是人的个格，代表人的「自己」。人的魂是为着接触精神的世界，含有心思、情感和意志等三个功用。人有了魂，才有意识存在，也才能向外表现出自己来。

(三)人的灵是神藉吹气赋予的，它是人和动物有所不同，人高于万物的地方；动物只有魂，而没有灵。人的灵是为着接触属灵的世界，使人能接受神的生命。

(4)神要人藉吃生命树的果子，接受神的生命：神创造人，并不是造一个机械人，而是给予人自由的意志，盼望人能运用他的意志，与神同工合作，靠神来达到祂造人的计划和目的。因此当神造人之后，就把人安置在伊甸园里，当中有生命树和知识善恶树(参创二 8~9)。生命树表征神自己，祂是生命的源头(诗卅六 9)；知识善恶树表征人不要神，不依靠神。神吩咐人不可吃那知识善恶树上的果子(创二 17)，意思就是要人选择神，依靠神。神的心意乃是要人运用他自由的意志，选择神自己作他生命的内容，作他生活的原则。人若选择独立于神，而靠他自己天然的生命，就不足以达到神原初所托付给人的使命，人无法充分彰显神，也不能胜过神的仇敌魔鬼。

2.世人犯罪堕落，亏缺了神的荣耀

圣经给我们看见，人悖逆了神的心意，中了魔鬼的诡计，而吃了知识善恶树的果子(参创三 1~6)。从此以后，人不但不能完成神的使命和目的，反而陷入悲惨的景况中：

(1)人得罪了神：亚当是人类的祖宗，人类都是从他而生的；当他违犯神的命令的时候，他不只是代表着全人类，并且是包括着全人类。因此，亚当得罪了神，也就是全人类得罪了神。圣经说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」(罗五 19)；又说：「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」(罗三 19)。

(2)人离开了神：人原是神造物的中心，人在神的心目中原占据极重要的地位，但因着人的堕落，使得神不能不将人逐离伊甸园(参创三 22~24)。人一离开神，一方面，对于神和属神的事就越越模糊不清(参罗一 28)；另一方面，所作所为就越越惹神的忿怒(罗二 5)，而与神为仇「为敌」(西一 21)。

(3)人失去了神：人远离神的结果，最后就到「没有神」(弗二 12)的地步。失去神的人生，是一个虚空、没有指望的人生；人生一切的问题，都是由于人失去了神而引起的。

(4)受魔鬼蒙蔽：魔鬼是真神的对头，它是「这世界的神」(林后四 4)；因着人离开了神、失去了神，魔鬼就在人身上取代了真神的地位，而成为他们的「神」。魔鬼的拿手技俩乃是弄瞎人的心眼(林后四 4)；它常躲在这世界的人(如伟人)、事(如学问)、物(如钱财)背后，叫人看重、追求、甚至崇拜一些的人、事、物，就不知不觉的敬拜了魔鬼。

(5)被魔鬼愚弄：人们以为他们自己是聪明绝顶的，其实他们的心眼不只已经被魔鬼弄瞎了，并且他们的全人也已经「卧在那恶者手下」(约壹五 19)，任凭魔鬼捉弄、宰割，毫无反抗的能力。许多染上恶习的人，明知会伤身、折寿，虽经挣扎奋斗，仍难摆脱，这是因为有「邪灵」在他们的心中运行(参弗二 2)，叫他们不能不顺从其指挥。

(6)成了魔鬼的儿女：人不只外面的行为是败坏的，甚至人里面的性情也是邪恶的。魔鬼已经

进入人的里面，叫人里面有了魔鬼的生命和性情，所以圣经说，人是「魔鬼的儿女」(约壹三 10)，魔鬼是人的「父」(约八 44)。人既是「属于魔鬼」的，所以他们的言行也是「出于魔鬼」的。许多时候，人所活出来的样子，简直就像鬼的样子，难怪中国人常称呼「烟鬼」、「酒鬼」、「赌鬼」...等。

(7)人是失迷的：主耶稣所讲「失羊的比喻」(路十五 3~7)，说出人今天在人生的道路上是失迷的；失迷意即没有「方向感」。人原是属于神的羊，但如今如羊走迷，失去了牧人的照顾，以致人浮于世，不知自己从何而来、往何而去，人生没有目标，没有方向，浑浑噩噩，迷迷糊糊，正如大哲学家培根所说：「我们不知道为了甚么目的降生在这个世界上，直到弥留之际才感到，这是一件多么大的憾事！」

(8)人是失落的：主耶稣所讲「失钱的比喻」(路十五 8~10)，说出人今天的情况是失落的；失落意即没有「价值感」。人原是属于神的钱财，是神手中有用的、有价值的产业，但如今已经失落到魔鬼的手中，变成了无用之物，有害无益。圣经说：「我们生活、动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」(徒十七 28)。人在神面前一旦失去了生存的价值，就不知自己活着是为甚么，也就没有活着的必要。

(9)人是失丧的：主耶稣所讲「浪子的比喻」(路十五 11~32)，说出人今天的光景是失丧的；失丧意即没有「生命感」，就是没有生命的知觉和能力。圣经说：「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(弗二 1)。死一面叫人失去知觉，一面又叫人失去能力。人是失丧的，一面对罪恶没有羞耻感，一面对善义没有行为的能力。许多时候，人们堕落在罪中，所言所行邪淫可耻，但他们不但不感觉羞耻，反觉得意；而对于该当作的好事，却又软弱无力。这种情形，正是人已经「失丧」了的明证。

(10)人亏缺了神的荣耀：圣经说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」(罗三 23)。世人堕落的结果，就亏缺了神的荣耀。「亏缺」的意思是「缺少」、「不足」，原文是现在式，是继续不断存在的情况；「荣耀」是指「神的显出」。神造人的目的，原是要人彰显神的形像，好归荣耀给神。但如今人堕落了，人不但不彰显神的形像，反而显出鬼的形像，因此亏负了神，达不到神荣耀的要求。人「亏缺」神有两方面：一方面是本来有的，如今失去了；另一方面是将来希望有的，如今也没有指望了。人真是绝望到了极处！人也让神失望到了顶点！

3.世人因犯罪堕落，就变成了罪人和死人

谈到「罪」这个问题，人们会以为是违犯了国家的法规，或在人面前做了坏事，这才算是罪。但是，在神的眼中看来，我们即或没有犯过法，也没做过甚么坏事，我们仍然有罪。因此，我们必须根据圣经来看甚么是罪？

(1)罪是指人背叛了神的主权：人是神所造的，因此神在人身上有绝对的主权，但是人却不要神、背弃神、反抗神，这就是罪。一个人可以在别人的面前是个好人，但如果他在家里不孝敬他的父母，他在父母的心目中仍是一个不孝子。旧约的「背叛」(王上十二 19)和「悖逆」(赛一 28)，希伯来原文是"pesha"，是用来描述人「故意」或「有预谋」的背叛神。新约的「不虔」(罗一 18)，希腊原文是"asebeia"，意指人对神的不敬、不服、不信。

(2)罪是指人逾越了神所定的界限：在神造了人之后，曾给人订定了一些的规则与界限，例如：「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」(创二 17)，人违犯了神的规定，这就是罪。一个学生可能他的学业成绩很好，但他若违犯了某种校规，他就是一个犯规的学生。旧约的「罪孽」(创十五 16)，

希伯来文是"awon"，意即弯曲、偏离了神正直的道路；「恶」(摩五 14)"ra"意指强暴地破坏神的命令；「奸恶」(哈一 3)"resha"意指罔顾神律法的约束；「过犯」(利五 15)"maal"意指破坏不遵守神的诫命；「不义」(利十 15)"awel"或"awla"意指偏离。新约的「不义」(罗一 18)，希腊文是"adikia"，意即不正当、不正直；「过犯」(罗四 15)"parabasis"意指越轨、越过既定的界限；「违背律法」(约壹三 4)"anomia"意指蔑视或触犯既存的律法。

(3)罪是指人达不到神的标准：神造人有祂的目的，祂要人在地上实现祂对人的心意，但是人却堕落、失败了，无法达到神的标准，这就是人的罪。盗亦有道，强盗有他作人、作事的标准，但达不到一般人作人、作事的标准；同样的，有些人在人的眼中是好人，但在神的眼中却是罪人。旧约的「罪」(创四 7)，希伯来文是"hattath"，意即没有达到神所要求的标准。新约的「罪」(罗三 23)，希腊文是"hamartia"，意即没有射中目标，达不到神的标准，所以说人「亏损了神的荣耀」。雅各书说：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，这就是他的罪了」(雅四 17)。对的事该作而没作，也就是没有达到神所设定给人的标准，所以就是罪。

著名圣经学家司可福说：罪是一种与神为敌的天性；罪也是一种违背神旨意的行为；罪又是一种亏损了神的情况。

(4)人最大的罪乃是人离开神、不要神：圣经里说人在神面前是罪人，不是说人犯了许多惹起神忿怒的罪。这不是圣经里所看重的。圣经里所看重的，就是人与神之间有了问题。我们今天有一个最错误的思想，就是认为我们人作得不好，所以就成为罪人。完全不对。只要人离开神，就是罪人。甚么是浪子？不是把家产都花光了，才是浪子。他离开父家的那一天，就已经是浪子了。

(5)罪就从一人入了世界：圣经说：「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」(罗五 12)，这人就是亚当。亚当犯罪，不只他自己受害，并且也叫他所有的后裔都连带蒙受罪的贻害。

(6)世人就都生在罪中：圣经说，人「是在罪孽里生的」(诗五十一 5)，所以人生下来就都是罪人(参罗五 19)。没有一个人能够说自己无罪，也没有一个人说自己没有犯过罪(参约壹一 8, 10)。

人既在神面前有了罪状，就不能不负罪的责任与后果。而这个罪的后果是相当严重的。

(7)与神隔绝：圣经说：「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」(赛五十九 2)。人与神的关系疏远，这是罪在人身上所结出的第一个后果。罪是污秽的，而神是圣洁的，人身上有罪，就无法与神相近、相安。人与神隔绝，就叫人失去神和神的祝福。

(8)灵死，身体也要死：神对亚当说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创二 17)，这个死特别是指着灵的死说的。人的灵性已经「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(弗二 1)，因此对于神的事，人已失去了知觉，同时也无力行善。圣经又说：「罪的工价乃是死」(罗六 23)，这个死包括了人肉身的死。人之所以会死，乃是人犯罪所得的报酬，死是从罪生出来的(雅一 15)。

4.世人都要面临神的审判

人因为犯罪，罪就产生死亡，而死亡就带进审判。所以圣经说：「罪的工价乃是死」(罗六 23)；又说：「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」(来九 27)。可见，罪、死和审判，乃是彼此相关联的。创造并管理宇宙万有的神，为着维持宇宙万有的正常运作，必定有祂的行政体系和管理办法。有行政，就有审判。审判乃是神维系并执行祂的行政的重要手段。

(1)要面临神的审判：人死并非一了百了，圣经说：「死后且有审判」(来九 27)。人在死后，都要被带到审判台前受审(启廿 13)，没有一个人能够例外。

(2)要永远受痛苦：犯罪的人，将来受审判的结果，会被扔在火湖里，在那里永远受痛苦(参太廿五 41；启廿 15；廿一 8)。

三、救恩的备办——基督的救贖

1.世人不能凭自己的好行为免受神的审判

(1)人的行为达不到神的标准：我们所谓的好行为，只不过是在人眼前的好，并不是在神眼前的好。神是众善的神，无论人作得多好，都够不上神的好。圣经说：「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，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」(赛六十四 6)。我们看自己的义，好像很有价值；但是从神看来，都像污秽的衣服！故圣经说：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」(罗三 10)。

(2)人最大的罪是不要神自己：就算是我们的行为够得上神的标准，但我们仍须面对神的审判。一个不要父母的儿子，在别人的眼中可能是一个好孩子，但他的父母亲却不这么想。一个不要神，不接受神的救法的人，他在神面前的问题还不在于他的行为好或坏，而在于他和神之间的关系出了差错。所以圣经说：「没有明白的，没有寻求神的...他们眼中不怕神...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」(罗三 11, 18~19)。

(3)神不照人的行为来判定能否得救：圣经说：「既是出于恩典，就不在乎行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」(罗十一 6)。神深知人不可能凭着行为得救，就以怜悯为怀，定规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不是出于行为(弗二 8~9)。神设立恩典作为人得救的原则。恩典的意思是说，不管这人是好是坏，只要他相信神的救法，神都肯拯救他。恩典和行为是不能并立的；不靠恩典，就要靠行为；不靠行为，就要靠恩典；断不能既靠恩典，又靠行为。行为不特不能成全神的恩典，反叫祂的恩典，变成「不是恩典」。

2.惟有耶稣基督满足神公义审判的要求

圣经说：「审判全地的主，岂不行公义么」(创十八 25)？神是公义的神(诗四 1)，祂作事的法则乃是秉持公义，所以祂的审判必须是公义的审判。神的心虽然是满了爱，但神不能单凭着祂的爱心赦免人的罪；因为若是这样作的话，神固然符合了祂那爱人的心，却违反了祂公义的法则。要神单凭着祂的爱心来赦免人是容易的，但是要神凭着祂的公义来赦免人就不容易了。神该当怎样作，才能既满足祂爱的心，又满足祂公义的法则呢？

(1)神的拯救乃为显明神的义：圣经说：「祂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，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」(罗三 25~26)。神在旧约时代，没有叫从前的人立时灭亡，立刻进到火湖里去，乃因为神的爱叫祂宽容人，祂「不愿有一人沉沦，乃愿人人都悔改」(彼后三 9)。由于那时候祂还没设立义的救法，叫祂不能不宽容、忍耐人所犯的罪，并不是祂不对付他们的罪。等到今时祂设立了义的救法，就显明了神的义。

(2)基督耶稣降世是为成全神的义：公义的神不能不审判人的罪；祂不能忽略我们的罪，也不能随便的赦免我们的罪。所以神就差遣祂的爱子降世，来担当人的罪，接受神公义的审判。所以十字架乃是神的「慈爱」和神的「公义」相会的地方，十字架既满足了神那爱人、要赦免人的心，十

十字架也满足了神那公义、必须审判人的法则。

(3)惟有基督能符合神公义的标准：基督是神的儿子，祂的神性使祂是圣洁，无邪恶，无玷污，远离罪的(来七 26)；祂在世为人的时候，没有犯过罪(来四 15)，也没有人能指证祂有罪(约八 46)，所以只有祂有资格来代替人受神的审判。

(4)神称信基督的人为义：按神公义的要求，世上没有一个人能达到这一个义的标准，如今神的爱子耶稣基督——那圣洁公义者(徒三 14)——已代替人接受了神公义的审判，凡是相信耶稣基督的人，祂就成为我们的公义(林前一 30)，所以神能称我们为义，而赦免我们的罪。

(5)惟有接受神十字架审判的人可以免受神最后的审判：人有罪，必须受神公义的审判。但对于相信主耶稣的人而言，祂已经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。我们的罪已经在主耶稣身上受了审判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乃是我们受审判的凭据。凭着主的宝血，我们能够坦然无惧的来到神的面前，因为「公义的神不会两面讨债，先在基督身上，又来要我归还。」我们的心得着安息，因为我们的罪是经过了审判的。

3. 耶稣基督救赎的工作

基督虽有资格成为救赎主，但如果祂没有完全救赎的工作，就神仍然不能赦免我们，我们也仍然不能享受基督的救赎。基督救赎的工作，包括下列几个阶段：

(1)降世为人成就律法的义：主耶稣说：「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...乃是要成全」(太五 17)。拿撒勒人耶稣来到地上，不只祂所作的工是表明神爱我们，但同时祂也遵行了神的律法。主耶稣所行的义证明主耶稣是神。主耶稣所行的义叫祂不必为自己死。主耶稣所行的义叫祂有资格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担当我们的罪。

(2)死在十字架上满足神公义的要求：从表面看，虽然是人将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(徒二 23)；但是实际上，如果不是祂把自己舍去，人对于主耶稣是没有办法的。主耶稣说，「没有人夺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舍的」(约十 18)。人看祂是被人钉在十字架上，但实际上祂是被神钉在十字架上，在那里为我们赎罪。基督十字架赎罪的工作，单纯是神与罪之间的问题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，在神面前付出赎罪的代价，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，解决了罪的问题。

(3)复活显明神已悦纳了祂救赎的工作：圣经说：「基督若没有复活，你们的信便是徒然；你们仍在罪里」(林前十五 17)。赎罪的工作是基督的死所作的，我们得救的根据乃是基督的死；但是，基督若不复活，就表示说：(1)祂自己所说「第三日复活」(太十六 21)的话并未应验；(2)祂的死不过是一个普通人的死；(3)神并未悦纳祂在十字架赎罪的死。如今，祂已借着复活证明神悦纳了祂，所以「叫祂从死里复活了」(徒三 15)。复活不只证明主耶稣就是神，复活也证明主耶稣的救赎工作已经蒙神悦纳了。

(4)升天完成救赎大工：圣经说：「祂升上高天的时候，掳掠了仇敌」(弗四 8)。「仇敌」原文或作「俘虏」；这里的意思是说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胜过了仇敌，败坏了它掳掠人的能力，包括：罪恶、世界、死亡、肉体等等，就在祂复活升天的时候，把原被仇敌撒但俘虏的人一同带上高天(弗二 6)。至此，基督救赎的大工宣告完成了，所以「祂就在神的右边坐下，从此等候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」(来十 12~13)。

4. 基督救赎的功效

救赎在我们身上所发生的功效，当我们还活在世上的时候，就可以享受到。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临死的时候说：「成了」(约十九 30)。祂这话表示：凡是关乎我们蒙救赎的事，已经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都替我们作「成了」。祂没有留下我们任何的难题，须要我们自己去解决，因为一切祂都替我们解决了。祂所解决的包括：

(1)**我们在神面前的罪**：圣经说：「祂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」(彼前二 24)。我们的罪使我们与神出了事情，我们罪的问题既然解决，也就得以挽回我们与神的关系。故圣经说：「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，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经得亲近了」(弗二 13)。

(2)**我们的旧人**：圣经说：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，连肉体的邪情私欲，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」(加五 24)。我们人所以会犯罪，都是因为我们罪性的旧人；这旧人包括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，甚至我们的「己」。如今这些都已经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了(参罗六 6；加二 20)。我们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「同死」，使得我们蒙拯救，得释放。

(3)**魔鬼和它霸占人的系统——世界**：圣经说：「祂...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，特要借着死，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」(来二 14)。魔鬼是万恶的根源，它是这个黑暗世界的王(约十六 11)，借着今世的各种人、事、物，来玩弄、摆布、控制我们。如今，主在十字架上不仅废除了魔鬼的权势，并且也已经把世界钉在十字架上了(加六 14)。

(4)**基督救赎的时效**：圣经描述主耶稣在天上神面前的情景：「有羔羊站立，像是刚才被杀过的」(启五 6 原文)。这话表明基督的赎罪长远有功效，所以圣经说：「只有一次...成了永远的救赎」(来九 12 原文)；这个意思乃是说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是只有一次就永远的完成了。祂在十字架上，是一次受死，就成功了永远的救赎。主耶稣一次在十字架上的受死，就将在祂受死以前，和在祂受死以后，所有属乎祂的人的罪都赎尽了。祂这个救赎的功效，永远常新的摆在神的面前，不论甚么时候，人一相信祂，就能得蒙祂的救赎。一个人得着基督救赎的条件很简单，只要相信(罗三 24~25)。

四、救恩的领受——悔改、认罪、相信、受浸

1. 悔改

悔改在圣经里共提了一百次以上，所以它在圣经中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题目。它是主耶稣的先锋施洗约翰讲道的题目：「那时，有施洗的约翰出来，在犹太的旷野传道，说，你们应当悔改」(太三 1~2)。当主耶稣出来传道时，祂第一篇所讲的道，就是关于悔改的信息：「从那时候，耶稣就传起道来，说，天国近了，你们应当悔改」(太四 17)。当主耶稣差遣祂的门徒出去传道时，祂吩咐他们要传悔改的信息：「门徒就出去传道，叫人悔改」(可六 12)。五旬节那天，教会所传的第一篇信息，也是悔改的道：「彼得说，你们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」(徒二 38)。

(1)**悔改不是后悔**：有些人以为悔改的意思就是后悔，但是圣经里的悔改(repentance)并不是后悔(regret)。许多人常为他们所做过的事，感到后悔、烦恼、忧愁，甚至有时会流泪、哀哭，但是这还不是圣经里所说的悔改。圣经所说的悔改，是「依着神的意思忧愁，就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来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忧愁，是叫人死」(林后七 10)。世俗的后悔不但不是悔改，并且它常常拦阻真正

的悔改。

(2)悔改不是改好：人总是想，从前我做错了，所以应该改过自新，应该作好才能得救。人以为自己总得作一点事情，有一点好的行为。就是这个「作」，把圣经里的悔改委屈了，变作我们的悔改。神的救恩，根本就是要把你天然的生命治死，而不是要把天然的生命改好。

(3)「悔改」的字义：「悔改」这字在希腊文里的意思，乃是心思的转变。这个心思是人里面发出思想的机关，所以圣经里所说的悔改，不是改行为，乃是改思想。悔是心思的改，改也是心思的改。悔和改都不是行为上的，一点没有行为的意思。当然，真正的悔改，必定会导致行为上的改变，但那是伴随着悔改而有的现象，并不是悔改的本身。

(4)凡是真实的相信必然有悔改：「当悔改，信福音」(可一 15)。这里给我们看见，悔改在先，相信在后。要信福音，就必须悔改。不悔改，就不能信。凡不悔改的信，也都不是真信。真信，定规是先悔改而后信。没有一个真实的相信，前面是没有悔改的。同样，也没有一个真实的悔改，后面是没有相信的。有相信，就证明有悔改；有悔改，就必定有相信。此二者，是紧紧相联，而不能有此无彼，或无此有彼的。

2.认罪

圣经说：「遮掩自己罪过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认离弃罪过的，必蒙怜恤」(箴廿八 13)。这是神的话，也是神宝贵的应许。一个人若要与神有正常的关系，就绝对不能遮掩自己的罪；一遮掩自己的罪，通神的道路就被堵住了。所以我们只要有心来到神的面前，认罪乃是一件必需的事。

(1)真正悔改的人必然会认罪：没有悔改的人，他们的心思是背向着神的，或者说，他们的心眼是瞎的，基督荣耀福音的光，照不着他们(参林后四 4)，因此就不会看见自己污秽、败坏的光景，当然也就不会承认自己的罪。但是，一个人若果蒙神赐给一颗悔改的心，他必然会看见自己从前所言、所行，满了罪污，因此必定会俯伏在神面前，承认自己的罪恶，求神赦免。

(2)认罪并不是得救的条件：由于有些传道人误解了圣经，把「认罪」当做是一个人得救必须有的条件，因而鼓励、提倡、催促或暗示听众站起来认罪，这是一种过偏的作法。圣经从未将认罪列为得救的条件之一。认罪是悔改必然产生的一种现象，或者说，一个真正悔改的人，必然会有认罪的感觉。但是，悔改和认罪本身，并不是得救的条件。得救乃是单纯出于神的恩典，得救并不是出于人的行为；若是把悔改和认罪当做得救的条件，那就是说，得救必须有某种的行为。这是与福音的真理相违背的。

(3)认罪的意思：认罪(confession)的意思就是站在神的一边来定罪为罪。在这里有三方面：神、我、罪。神和罪在两头，我在中间。犯罪就是我离开了神，我和罪在一起。亚当一犯罪，就立刻躲避神(创三 8)。犯罪使你与神隔绝(西一 21)。认罪就是回到神的一边来，承认所行的是罪；站在罪的对立面，定罪为罪。所以，必须被神光照，对于罪有深的感觉、深的痛恨的人，才能有真的认罪；至于那种对于罪没有感觉的，以犯罪、认罪为家常便饭的人，他们只是有口无心的承认一下，那就根本不能算是认罪。

(4)认罪和赦罪的关系：认罪就是神的儿女在他父的家里向罪表示父所有的态度。我们如果这样承认自己的罪，神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因为「神是信实的」，祂对于祂自

己的话和应许，不能不守信，不能不兑现。并且祂「是公义的」，祂对于祂自己的工作，对于祂儿子在十字架上的救赎，不能不满足，不能不算数。我们要注意约翰一书第一章里面的两个一切：「一切的罪」、「一切的不义」(7, 9节)，主说一切，就是一切。千万不要把它改变了。

3.相信

新约圣经里题到过五百多次「信」字，其中有一百多次说到人在神面前蒙恩，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别的。意思是说，人要蒙恩得救，除了相信之外，不须要再作甚么。救恩的一切，都是神所计划、所作成的，并不需要人再加上些甚么。人得救，不在乎人的工作，而完全是神的工作。因此人在得救的事上，不需要再作甚么，只要相信。

(1)相信不是头脑上的认知：圣经说：「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，就信了祂的名；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」(约二 23~24)。这些人的相信，不是神所要的相信，所以主耶稣并不将他们当做属于自己的人。圣经又说：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错，鬼魔也信，却是战惊」(雅二 19)。魔鬼相信有神，并且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(参太八 29)，但它们只是在头脑知识上相信，所以这种相信对它们并没有益处。

(2)相信不是情感上的认同：当日主耶稣的门徒中，有许多人就是这样来跟随祂的，等到后来因为听不懂主耶稣的话，就「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祂同行」(参约六 60~66)。在旧约圣经里，也描写了很多以色列人，只在情感上认同、相信耶和華神，因而他们「歌唱赞美祂；等不多时，他们就忘了祂的作为，不仰望祂的指教」(诗一百零六 12~13)。难怪「他们中间，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，所以在旷野倒毙」(林前十 5)。

(3)相信和信心的字义：「相信」(belief)这个字在新约圣经共出现二百四十七次，而另有一个类似字「信心」(faith)则出现二百四十四次。「相信」和「信心」在原文可视为同义字，它们在希腊文中的意义都是「信服、信任、信托、信靠、信赖」。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「居留，并且支持」那成为居留的基础；希伯来文中的这个字又被翻译作「阿们」，它的意思是「诚然」，或「诚愿如此」。所以当亚伯拉罕相信神，实际上是他「阿们」了神。

(4)相信就是接待：圣经说：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」(约一 12)。接待，就是接受的意思；所以相信，也就是接受。相信，不只是赞成，不只是承认，更是接受。人们可以赞成福音的道理，也可以承认主耶稣的救赎，但仍不能算作相信。必须是用心灵接受主耶稣，才是真正的相信祂。神把主耶稣和祂的救赎当作一个礼物，要赏赐给我们，但我们若不伸出相信的手来接受，就还不能成为我们的救恩。

4.受浸

早在神救赎的计划尚未实现在地上之前，神就在旧约圣经里，借着几件重大的事，向人隐约预示「受浸」的救法，例如：挪亚一家八口在方舟里面，借着洪水得救(参创六至八章；彼前三 20~21)；以色列人过红海，免受埃及军兵的追袭(参出十四章；林前十 1~2)；以色列人过约但河，立十二块石头于河中，另从河中取十二块石头立在吉甲(参书四章；罗六 3~8)。这些事件都是受浸的豫表，可见受浸的紧要。

(1)受浸与得救的关系：圣经说：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 16)。注意这里并不是说：

「信而得救的，必然受浸。」乃是说：「信而受浸的，必然得救。」意思是说，人信了主还不够，必须加上受浸才算是得救的。也许有人要说，这样，岂不是和「信的就必得救」(参弗二 8；徒十六 31；路七 50)的话有了矛盾吗？要知道，单单相信就能得救，这个「得救」是指得着永生、不至灭亡说的。至于受浸的「得救」，则是指与基督同死同活、脱离罪的权势说的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：「信」和「受浸」都是得救的手续；人若要得着完全的救恩，有两道手续必须履行。这两道手续可以视为一个完整的步伐，由两脚所组成，一脚是「信」，一脚是「受浸」，须是两脚都向前跨了，才算是一步完整的步伐。

(2)受浸叫人从世界得救：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(约壹五 19)，被它玩弄，却无反抗的能力。受浸乃是一个大的脱离；受浸使人脱离世界，和一切属世界的。受浸也是一个大的进入；受浸使人归入基督的死，受浸也使人联合于基督的复活(参罗六 3~8)。从今以后，我虽然仍旧活在世界上，却不再属于这个世界，不再受那恶者的辖制了(约十七 14~16)。从今以后，我不再和世人站在世界那一边，而是站在基督这一边了。

(3)受浸叫人归入基督的死：「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浸归入祂的死么？」(罗六 3)。主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的时候，祂把我们带到十字架上去，我们也被钉死了。祂在神面前，把我们这一个人解决了。这是一个大福音！人死了不是就完了，第一件事就得去办后事，就是埋葬。当你走到水里去受浸的时候，要记得你是已经死了的人，所以请人把你埋在水里。受浸的水豫表坟墓。「受浸」这个字的原文字义是「浸入水中、沉下水里、被水掩盖」。由此可见，是将受浸者全身浸入水里的。

(4)受浸叫人与基督一同复活：「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，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」(西二 12)；「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，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。...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祂同活」(罗六 5~8)。你进到水里，是死而埋藏了，然后你从水里上来，就是等于说你从坟墓里爬起来。埋了之后又爬起来，这定规是复活的。当你从水里起来，你是一个复活的人，你不再是从前的人了。水的那一边是死，这一边是复活。从此，我们是在基督里的人了。

五、救恩的结局——赦免、称义、重生、得救

1. 赦罪

我们在神面前都有罪；无论是自认为「还算可以」的人，或是人人看为罪大恶极的人，在神面前都是罪人。神既是公义的神，若我们罪的问题没有解决，就没有办法亲近神，就不可能与神恢复正常的关系。所以，神首先必须解决我们罪的问题。神解决我们的罪的方法，乃是叫主耶稣来为我们罪人死，叫每一个罪人都有得救的可能。凡是真实悔改相信主耶稣的人，第一所享受到神的救恩，就是罪得赦免。

(1)赦罪的根据：圣经说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(来九 22)。罪必须刑罚了，才能赦免。又说：「祂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」(彼前二 24)。神已经在基督身上施行罪的刑罚，而我们相信的人是包括在基督里面的；基督受罪的刑罚，也就是我们受罪的刑罚。我们与祂是合一的，也就在祂里面受了刑罚了。就是这样，我们的罪就得到赦免了。神所以赦免我们的罪，乃是根

据祂已经在基督里刑罚了我们。

(2)赦罪的条件：圣经说：「凡信祂的人，必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」(徒十 43)。神赦罪的根据，既是由于祂已经刑罚了耶稣基督，凡是借着信与基督联合的人，也都在基督里面受了罪的刑罚，就祂不能不赦免我们的罪。所以我们得着赦罪的条件，不在于我们改良自己，也不在于我们哭求神怜悯，乃在于我们相信耶稣基督。得着赦罪的条件很简单，只有「信」一个字而已。

(3)赦罪的意义：圣经里面所谓的「赦罪」，包括四方面的意义：

A. 不定罪：「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」(约三 18)。本来我们每一个人在神面前都有罪案，但是因着相信主耶稣，我们的罪案就被消除了。

B. 忘记罪：「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，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；这是耶和華说的」(耶卅一 34；来八 12)。神赦免我们的罪，使我们在祂面前，好像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。

C. 洗净罪：「祂洗净了人的罪」(来一 3)；「祂爱我们，用自己的血洗去我们的罪」(启一 5 原文)。上述「忘记罪」，是指在神里面的故事；这里的「洗净罪」，则是指在我们身上的故事。不只神自己忘记了我们所犯的罪，并且也在我们身上消灭犯过罪的痕迹，使我们的良心不再有亏欠、愧疚的感觉(参来十 22)。

D. 除掉罪：「祂...把自己献为祭，好除掉罪」(来九 26)。旧约时代的人所犯的罪，是暂时被「遮盖」的(参诗卅二 1；罗四 7)；但到新约时代，当主耶稣死在十字架的时候，罪是被「除掉」的。神赦免我们的罪，更进一步把罪从我们身上除去。所以在新约圣经里，「赦罪」和「赦免」的原文字义是「使(祂)离开」、「遣去」。

(4)赦罪的程度和范围：圣经说：「东离西有多远，祂叫我们的过犯，离我们也有多远」(诗一百零三 12)。这里的意思是说，神赦免我们的罪，使罪离开我们，是人所无法测量的。圣经说：「我告诉你们，人一切的罪...都可得赦免」(太十二 31)；「神赦免了你们一切过犯」(西二 13)。这里神的话是说「人一切的罪」，神说「一切」，就是「一切」。没有一个人的罪是大到一个地步，是神不能赦免的；也没有一个人的罪是多到一个地步，是神不能赦免的。人的罪范围有多广、多大，神赦罪的范围也有多广、多大。

2.称义

神的恩典，不只使祂赦免我们的罪，并且使我们「在爱子里蒙悦纳」(弗一 6 原文另译)；意即祂要救我们到「称义」的地步，祂看我们这在基督里的人，不但是无可指责的，并且是没有瑕疵的。

(1)称义的意义：称义，在圣经里有两个意思：一个意思是说，你是没有罪的；一个意思是说，神看你是义的，是完全的。亚当和夏娃在没有犯罪的时候，并没有得着神的称义。可见，光是没有罪还不够好。基督在神的面前是义的，是极其完全的。

(2)因信称义：简言之，「因信称义」就是因着信靠耶稣基督的救赎，而被神算为义。圣经说，神「照着祂的义，宣告信耶稣的人为义」(罗三 26 原文另译)。所以神称我们这些信耶稣的人为义，就是祂照着祂义的标准，宣告我们为义。我们是「信入」(约三 16 原文)基督里面的人，我们在祂里面穿着祂，披戴着祂，神就使祂成为我们的义。神如何称耶稣基督为义(徒三 14)，神也照样称我们为义(罗八 33)。

(3)因行为称义：前者「因信称义」，是说到人在得救之前，凭着罪人的生命和性情，无论如何均万难达到神称义的要求，故必须「单单」是因着信，而不在乎人的行为。圣经又说：「我们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『行善』，就是神所豫备叫我们行的」(弗二 10)。神的救恩，并不停留在「因信称义」的阶段；神拯救我们，并且留我们活在这地上，乃是要我们能凭着「义的生命」，活出「义的行为」来，好叫我们能归荣耀给神。凡是真实的信心，必有真实的行为；没有行为的信心，乃是死的信心(参雅二 20)。我们的信心必须有行为，方能证明「因信称义」确实归我们所得。

(4)两面的称义：神称我们信耶稣基督的人为义，有两面的讲究：**A.靠血称义：**圣经：「我们...靠着祂的血称义」(罗五 9)。我们罪案的问题得以解决，是靠主耶稣的血；是祂流血，为我们消除了罪案。主耶稣的血，是在神面前为我们赎罪的，使我们得以「在神面前称义」(罗三 20)。**B.靠复活称义：**圣经又说：「耶稣...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」(罗四 25)。主耶稣从死里复活，就把神的生命分赐给我们。这生命是义的，是像主那样义的。这生命是不会犯罪的(参约壹五 18)，能使我们有义的行为，叫神能称我们为义。

3.重生

圣经说：「你们必须重生」(约三 7)。一个人所以是一个罪人，不只是因为他的行为是有罪的，并且是因为在他的天性里有罪，所以他这个人按神公义的眼光来看，乃是一个罪人。当神拯救一个罪人时，祂不只要赦免他行为不好的罪，祂不只要称他为义，祂还须要重生他，给他一个新的生命，不然的话，神的拯救还不算完全。

(1)重生的意义：「重生」按字面说，就是「再生产一次」。主耶稣说：「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」(约三 6)。每一个人都曾经过一次的生产。当他初出母腹呱呱坠地的时候，那是第一次的生产。重生的意义，是在人原有的肉身生命之外，再得一个新的生命。

(2)重生就是从神得着神的生命：圣经说：「这等人...乃是从神生的」(约一 13)。我们所以有一切人性的败坏与弱点，乃因为我们是从人生的。不是因为我们犯了罪，所以我们是一个罪人；乃是因为我们是一个罪人，所以我们会犯罪。神的救法是另给我们一个不会犯罪的生命(参约壹五 18)。这里说重生「乃是从神生的」，就是从神得着神的生命，凭着这个神的生命，我们「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」(彼后一 4)。

(3)重生是借着神的儿子而得的：圣经说：「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，重生了我们」(彼前一 3)。主耶稣若是不死在十字架上，则我们罪的问题就无法解决；主耶稣若是不从死里复活，就我们仍无法得着生命。所以当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圣经记载着：「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，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」(约十九 34)。血是为着赎罪，水是为着分赐生命。赎罪和分赐生命，乃是主耶稣救赎工作的两大使命。圣经说：「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」(约壹五 12)。人要得着神的生命，惟一的条件是接受神的儿子耶稣基督。

(4)重生的证实：至少有三样可资证明信徒已经得着了神的生命：

A. 圣灵的内证：圣经说：「圣灵和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」(罗八 16)。

B. 圣经的外证：圣经说：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

有永生」(约壹五 13)。圣经处处告诉我们,「信子的人有永生」(约三 36 等)。

C. 爱心的证明: 圣经说:「我们因为爱弟兄,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」(约壹三 14)。

4. 得救

圣经所说的「得救」,含意极广,按字义来说,「得救」(to be saved)一词有「解救、拯救、释放、痊愈、健康、平安」等的意思。它是指一个人从不幸和苦难的现状,以及将来悲惨的命运中,得着了救援,导致身心有极大的改变,对于人生的未来充满了把握。

(1) 圣经至少有五种得救:

A. 灵的得救: 这是在我们一信主的时候就得了的。它包括我们的灵活过来(弗二 5)、得永生免去灭亡(约三 16)、成为新造的人(林后五 17)、作神的儿女(约一 12)等等。

B. 生活上的得救: 信徒在灵得救之后,仍旧活在这地上,在他们天天的生活中,须要靠着神的恩典,「作成得救的工夫」(腓二 12)。意即要在生活中活出我们所得的救恩来。

C. 环境中的得救: 意指拯救我们脱离苦难。主耶稣曾告诉门徒说:「在世上你们有苦难,但你们可以放心,我已经胜了世界」(约十六 33)。

D. 魂的得救: 主的话说:「凡要救自己魂的,必丧掉魂;凡为我丧掉魂的,必得着魂」(太十六 25 原文)。可见魂的得救是需要出代价的,是因着丧掉魂,牺牲魂,而得着魂。使徒彼得称之为「魂的救恩」(彼前一 9 原文)。

E. 身体的得救: 当主再来的时候,我们的身体要得赎,要改变形状,与主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(腓三 21)。这在圣经中也叫作得救,这是身体的得救。圣经说:「我们...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,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;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」(罗八 23~24)。由此可见身体的得赎也是一种的得救。身体的得赎是要等到主再来的时候才得了的,所以需要盼望。在我们信主的时候,我们已经得着了永远的救恩,我们的灵已经得救了,但是我们的身体仍然在旧造里叹息、劳苦,受败坏的辖制,有病弱衰老的痛苦。等到主再来的时候,祂要使我们这旧造受辖制的身体得赎、改变,进入新造自由的荣耀。

(2) 灵的得救完全出于神的恩典和怜悯: 圣经说: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...这并不是出于自己,乃是神所赐的;也不是出于行为,免得有人自夸」(弗二 8~9)。这里的意思是说我们得救完全是本乎神的恩典,与我们的行为毫无关系。圣经又说:「祂...救了我们,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,乃是照祂的怜悯」(多三 5)。按照我们的情形,我们根本就不配得救,但神的怜悯使祂能越过我们的情况,而叫救恩临及我们这不配的人。

(3) 灵的得救不在乎人的好行为: 灵的救恩完全是主所作的,我们不需要再作甚么,只需要接受,只需要相信。圣经说: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,也因着信」(弗二 8)。虽然神有恩,若我们不信,我们仍然无法得救。信是我们得救的方法,故圣经说:「要救一切相信的」(罗一 16)。信就得救。

(4) 灵的得救是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:

A. 神救我们,既是按祂自己的旨意(提后一 9),而神的旨意是永不改变的(来六 17),因此我们的得救决不至于失落(约六 39)。

B. 我们得救,不是我们拣选神,乃是神拣选了我们(约十五 16),而神的选召是没有后悔的(罗

十一 29)，因此我们的得救永远稳固。

C.我们得救，不是因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(约壹四 10)，而甚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(罗八 35~39)，因此祂要救我们到底。

D.我们得救，不是按我们的行为，乃是按祂的恩典(提后一 9)，而神的恩典是丰富的(弗一 9)，能应付我们一切的情况和需要。

E.我们得救，乃是为要显明神的义(罗三 26)，而公义乃是神宝座的根基(诗八十九 14)，因此祂不能弃绝我们，而陷祂自己于不义。

F.我们得救，是神与我们立了新约(来八 8~13)，而神的约是不能改变的(诗八十九 34)，所以我们的得救也是不能改变的。

G.我们得救，是神的大能所拯救的(罗一 16)，而神的能力是至大的，谁也不能从神的手里把我们夺去(约十 29)。

H.我们得救，是得着神永远的生命，所以我们永不灭亡(约十 28)。

I.我们得救，是出乎神的，在祂并没有改变(雅一 17)。

J.基督的完全，是我们永远得救的根源(来五 9)。

K.谁也不能从基督的手里把我们夺去(约十 28)。

L.主应许说，到祂这里来的人，祂总不丢弃(约六 37)。

六、救恩历程概览

1. **豫知**：神的救恩所以临到我们蒙恩的人身上，乃是出于祂的「豫知」。「豫知」的意思是：神豫先知道将来所要发生的事物。我们的神是全知的神，祂对世事万物无所不知，不只是对于现在的事物知之甚详，甚至对于已过和未来的事物，也都了如指掌。祂在事情尚未发生之先，便已清楚知道事情将会如何发生、演变与结果。

圣经说，我们每一位信徒都是「祂豫先所知道的人」(罗八 29)。早在我们孕育于母腹之前，甚至早在人类被造之先，神在万世以前已经豫先知道了我们每一个人，并且祂是根据这个「豫知」，将祂救恩的计划一步一步地实现在我们的身上。

我们若能明白这个道理，想到神在万世以前，早已豫先知道我们一生的历程，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——所有临到我们身上的艰辛岁月，和每一件遭遇，都一一显在神关爱的眼前，那么，即使我们正在患难困苦之中，也会因此而得到莫大的安慰，并且从新得力。

2. **拣选**：圣经又说，我们是「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」(彼前一 2)。「先见」原文的意思是 foreknowledge，亦即「豫先知道」。神是豫先知道我们，然后根据这个知道，拣选了我们。

我们所以能蒙恩得救，是因为神拣选了我们！主耶稣说：「不是你们拣选了我，是我拣选了你们，...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」(约十五 16, 19)。按表面看，我们相信主耶稣，乃是我们拣选了祂作我们的救主；实际上，是祂从众多的人中拣选了我们来属于祂自己。这个区别很大。因为若是我们拣选了祂，我们将来还有改变的可能，我们可能对祂失望、不爱祂、甚至离弃祂。感谢主，乃是祂拣选了我们，而祂的拣选是没有后悔的(参罗十一 29)，因此，我们能确切的相信，我们所得的救恩是极其稳固的。

然则，我们人蒙恩与否，好像责任全在于神——是因为神不拣选某些人，所以他们才不肯接受主的救恩，这样，神怎能定罪他们呢？这种论调，并不能推脱我们人的责任——神把救恩摆在我们面前，我们要接受或拒绝，全在乎我们的选择(参耶廿一 8)。只不过神根据祂的全知，事先知道谁会接受、谁会拒绝，因此就豫先拣选了那些会接受救恩的人而已。故此，没有一个人可以藉词「神不拣选」，而不肯接受救恩。

3. 豫定：圣经说：「因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...」(罗八 29)；又说：「神...拣选了我们...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，豫定我们」(弗一 4~5)。这意思是说，神所拣选的人，就豫定了他们。「豫定」的原文字义是「豫先画上記号」或「豫先标明出来」。神在永世之前，就给我们豫先画上記号，把我们从众多的人当中「豫先标明出来」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：人蒙恩得救，乃是神所豫定的。

自古以来，人们对于神的豫定论有诸多的误会与争辩。极端的豫定论者抹煞了人的责任，以为人不过是被动的，一个人所以不接受神的救恩，是因为神并没有豫定他得救；极端的自由意志论者不承认神有无限的先见与大能，以为人的灭亡沉沦，要完全归咎于人自由选择的结果。须知：神的拣选和豫定，并没有废掉人自由的意志和选择的责任；而人运用自由的意志，也决不会超越过神的豫知。

4. 呼召：圣经说：神「豫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们来」(罗八 30)。神的豫知、拣选和豫定，都是在已过的永远里所作的。现在来到时间的里面，当我们还孕育在母腹中的时候，祂就把我们分别出来，然后又来施恩召我们(参加一 16)。神在永世里所订的救恩计划，是从「呼召」开始，逐步地实施在我们身上的。

神的呼召是我们实际地领受神救恩的开端；没有神的呼召，我们就不可能悔改、相信并得救。每一个得救的信徒，都是因为得着了神的呼召，所以都是「蒙召作圣徒的」(林前一 2)。神一方面借着福音呼召我们，一方面借着圣灵感动我们，使我们能信服真道(参帖后二 13~14)。所以神的呼召是凭借福音的传扬和圣灵的感动，使我们能听见神的声音。非常奇妙的，当我们蒙受神的呼召时，不知不觉地心里软化下来了，将心门向神打开，原来不服、也不能相信的道理，竟然会觉得头头是道，因而甘心领受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救主。

5. 地位上的称义和成圣：圣经说：「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」(罗八 30)；又说：「神召我们，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，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」(帖前四 7)。由此可见，神呼召我们的目的，乃是要使我们称义和成圣。神的呼召，只是一个手段，并非目的；称义和成圣才是目的。所以我们必须了解甚么是称义，甚么是成圣。

简单地说，「称义」是指我们在神的面前成了无罪的人，「成圣」是指我们被神分别出来归于祂自己。称义是使我们无可指责，符合神「公义的手续」；成圣是使我们毫无瑕疵，符合神「圣洁的性情」。

6. 信徒主观经历上的称义和成圣：圣经一面说，「人称义是因着信」(罗三 28)；一面又说，「人称义是因着行为，不是单因着信」(雅二 24)。这两个称义的时期和性质不同，前者是指我们得救时的称义，后者是指我们得救以后的称义。每一个蒙恩得救的人，在客观的地位上是已经被神称义了，但在主观的经历上还必须活出「义」的行为来。

原来在我们还没有得救以前，我们凭着罪人的生命和性情，无论如何也万难达到神称义的标准，故必须「单单」因信称义，而不要求因行为称义。而当我们得救之后，已经得着了神的生命，「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」(彼后一 4)，故有能力凭着这个「义」的生命与性情，活出「义」的行为来。这时，神就要求我们行善，也就是因行为称义。所以圣经说：「我们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神所豫备叫我们行的」(弗二 10)。基督是我们的生命(西三 4)，我们是「靠着耶稣基督结满了义的果子」(腓一 11)。这是主观经历上的称义。

信徒在得救以后，已经有了圣洁的生命和性情，必须藉此生命和性情，活出圣洁的生活，才能经历主观的成圣。但要注意，成圣并不是遵守礼仪规条，成圣也不是外表的敬虔，甚至道德的行为也不就等于成圣，信徒千万不要落入「苦修」、「拔罪根」之类错误的圈套里。如何才能在主观经历上成圣呢？圣经的教训是：

(1)要倚靠三一神：父神是成圣的源头(参帖前四 3)，基督是成圣的凭借(参林前一 2)，圣灵是成圣的能力(参帖后二 13)。离了三一神，无人能够成圣。

(2)要遵行神的话：圣经记载主的祷告说：「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，...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」(约十七 17, 19)。真理就是指神的话；神的话能使我们成圣。因此我们要多多读经，有信心接受神的话，并要顺从神的话，如此才能成圣(参彼前一 22)。

(3)要向神祷告：祷告不只能叫食物成圣(参提前四 5)，也有助于我们接受并遵行神的话(参弗六 17~18)，故祷告能帮助我们成圣。

7.模成：圣经说：「因为祂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，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」(罗八 29)。这里的「效法祂儿子的模样」，按原文更好翻作：「模成祂儿子的形像」。神的意思，不是要我们在生活行为上效法、模仿祂的儿子，而是要我们从里面更新、变化与长大，以致模成基督的形像。

8.身体得赎：使徒保罗在题到模成祂儿子的形像时，也题到我们身体的得赎：「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里叹息，等候得儿子的名分，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」(罗八 23)。今天我们的灵魂所寄托、居住的身体，是卑贱的(参腓三 21)，是软弱的(参林后十一 29)，是必死的(参林后四 11)，是劳苦的(参林后五 4)。若是救恩不及于我们的身体，那将是何等的不够完全！感谢主，不只我们的灵魂得赎，我们的身体也要得赎。

9.得荣：圣经说：「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」(罗八 30)。「荣耀」原本是用来形容神的自己，圣经称祂是「荣耀的神」(诗廿九 3)，这是因为每一次祂向人彰显出来的时候，人所看见的，实在无法用人的言词来表达，只好借用「荣耀」来形容(参结一 28)。「得荣耀」乃是说到信徒被更新、变化、长大、模成到一个地步，神荣耀的特性一览无遗地从人(身体得赎的信徒)身上彰显出来，也就是里外完全像神的意思。

(附录五)我为甚么不接受「普世救恩论(Universalism)」？

一、普救论强调神的爱，却忽略了神的公义：普救论者认为神爱全人类，差遣祂独生子为全人类而

死(参约三 16; 约壹四 7~10), 可见全人类都会得救。但神的爱仅提供全人类得救的机会, 必须相信且接受耶稣基督十字架救赎的人, 才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而得救。

二、普救论认为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为着全人类, 所以祂的救赎功效遍及全人类, 却忽略了人对十字架救赎该有的回应: 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所产生的救赎功效, 虽然遍及了全人类(参来二 9「为万人尝了死味」), 但必须肯接受的人才能实际蒙恩得救(参约三 16「叫一切信祂的, 都得永生」)。

三、普救论认为圣经中有关神刑罚和人灭亡的「永远」(参太二十五 41, 46; 启十四 11; 十九 3; 二十 10), 原文意思是指「有固定终点的长时间」, 而不是永远无止境: 但同样的一个原文字也用在「永生」(参太二十五 46)和「敬拜那活到永永远远的」(参启四 9~10), 这样, 岂不是说神和祂所赐的永生也一样有终点的吗?

四、普救论认为神是「万人」的救主(提前四 10), 祂「不愿有一人沉沦, 乃愿人人都悔改」(彼后三 9), 因此最终所有的人都要得救: 但这是表明神的心愿意所有的人都蒙恩得救(参提前二 4), 却又提到「必有人离弃真道」(提前四 1)、「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」(彼后三 7), 可见, 还是有人违背神的心愿。

五、普救论认为罪和死怎样临到「众人」, 恩典和生命也照样临到「众人」(参罗五 15~19), 「众人都死了」, 「众人」也都要复活(林前十五 21): 但被定罪而死的「众人」是因在亚当里, 故包括全人类, 但蒙恩典得以复活的「众人」是因在基督里, 并不包括全人类。

六、普救论认为死亡和阴间将会被废弃而不再存在(参林前十五 26; 启二十 14; 二十一 4), 所以将来没有「永死」的可能: 但问题是虽然活着, 却要被扔在火湖里永远受痛苦(参启二十 10, 15), 也就是所谓「第二次的死」(参启二十 6; 二十一 8)。

七、普救论认为主耶稣死而复活之前, 祂的灵魂曾经到阴间传福音(参徒二 31; 彼前三 19), 所以不信主的人死后仍有机会蒙恩得救: 这样的解经有三个错误:

- (1) 阴间不是地狱火湖, 是暂时拘留死人灵魂的地方;
- (2) 主耶稣不是去阴间「传福音」, 按原文是到阴间「宣告、宣扬」得胜;
- (3) 祂所宣告的对象不是所有的死人, 而是挪亚时代不信从的人(参彼前三 20)。

八、普救论认为神既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和地底下的, 因耶稣的名, 无不屈膝, 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」(腓二 10~11), 当然一切活人和死人都要得救: 这里的「屈膝」和「称祂为主」乃是对耶稣基督荣耀的得胜一种「事实的承认」, 而不是「信心的接受」, 正如鬼魔也相信祂是神, 却是战惊(参可五 6~7; 雅二 19)。

九、普救论认为圣经明言「一切受造之物指望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」(参罗八 21), 并且神「叫万有都与自己和好」(西一 20), 「使万有都服在基督脚下」(弗一 22), 可见身份贵为万有之首的人类必然都会得救: 以上经文乃是拟人化描述, 表明将来一切受造之物都要恢复到神起先创造时的秩序, 但它们并不像人类具有自由选择的意志, 去反抗神的旨意, 所以不能与人类的得救相提并论。

十、普救论认为满有爱心的神绝不会造出永远受刑罚而痛苦的人, 因为这与祂爱的性质不符: 这种逻辑站不住脚, 因为神所造的有很多消极的事物如: 疾病、天灾, 甚至恶鬼、堕落的天使等, 我

们不能一厢情愿的推论神，代替神出主意说「神不该怎样怎样」。

—— 黄迦勒「事奉成全训练纲目」